

## 建设（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扶沟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宝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扶沟县安冠智慧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扶沟县安冠智慧农业产业园。

工程内容（附工程预算）：基础设施建设（详见工程预算）。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扶沟县安冠智慧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9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金额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肆仟零叁拾肆元肆角贰分（人民币）。¥：1494034.42 元。

六、结算方式：人材机进场付合同价款 30%、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 80%、经审计决算，审定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时，以审计决算为准，甲方拨付至审定金额的 97%。余款 3%作为项目一年期的维护费，一年后无质

量问题需要维护，支付3%的资金。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施工方案及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竣工后对工程保修1年；承包人按照国家规定安全要求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出现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在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提请仲裁机关仲裁。

十、本合同双方盖章鉴定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人：

代理人：



王三伟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人：

代理人：



张志强

2026年1月5日